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

承辦人：胡姝涵

電話：02-23979298

E-Mail：suhan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15500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人事資料資安防護韌性，本總處開發之資訊系統透過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eCPA）單一簽入者，自本（115）年12月8日起全面實施「多因子驗證機制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eCPA為各項人事資訊系統之單一登入入口，因涉及重要人事資料之存取與運用，其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屬高級。依本年1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，有關防護需求等級屬高級之資通系統，對資通系統之存取採取多因子鑑別技術，以強化使用者身分確認及帳號存取安全，降低未經授權存取、帳號遭盜用及資料外洩等風險，確保人事資料安全，提升整體資通安全防護韌性。
- 二、為配合前開規定並強化人事資訊系統安全防護，本總處開發且透過eCPA登入，標籤為A至D類的各項資訊系統，如WebHR、MyData、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、各機關學校

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、終身學習入口網.....等(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除外)，自旨揭日期起全面採行多因子驗證機制，使用者透過eCPA登入本總處系統時，必需以自然人憑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等具身分驗證功能之憑證完成登入作業，以確保帳號身分之正確性及資料存取安全。

三、請各機關及早盤點所屬人員憑證持有及使用情形，並協助宣導同仁預為準備相關憑證及設備，以利後續順利完成登入作業。

正本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

